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遂宁高新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次）。

最高限价：4582500.00 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园区绿化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肥料、农药、补植（不包括补植树苗）、清理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等，总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

2. 绿化管护标准及要求

（1）总体要求：遂宁高新区绿化养护分区域进行管控，其中，鹭栖湖公园及周边道路（北湖路、春晓路、湖翠路），以及城市主干道（中环线、玫瑰大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一级标准进行管理，即“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其他区域及支路按照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进行管理，即“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同时，所有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均要求根据各类植物生长特点和气候情况开展修剪、施肥、浇水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园区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树，绿地垃圾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废弃物。

（2）乔木管护

乔木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冠整齐，分枝点分布均匀，疏密适当。树干挺直，无孽芽，无徒长枝、枯枝、病枝，倾斜苗木扶正加固，树上无栓绳挂物及杂物。孤植景观树应保障树形饱满，确保观赏性。每年应保证不少于以下的管护次数：进行病虫害防治 3 次，修枝整形 1 次，松土施肥 2 次，冬季刷白 1 次，视具体情况择期进行，达不到景观效果的情况下需追加次数。承包期限内，乔木年自然死亡率控制在 3% 以内；超出死亡的部分，按照实际缺损的数量及规格进行恢复，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灌木管护

灌木长势良好，叶色正常，冠形整齐，花灌木保障花期花繁叶茂。每年应保证不少于的管护次数：进行病虫害防治 4 次，修枝整形 6 次，松土施肥 2 次，视具体情况择期进行，达不到景观效果的情况下需追加次数。承包期限内，灌木年自然死亡率控制在 3%以内；超出死亡的部分，按照实际缺损的数量及规格进行恢复，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绿篱及整形植物管护

绿篱及整形植物长势良好，叶色正常，冠形整齐，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高差、缺窝现象。每年应保证不少于以下管护次数：进行病虫害防治 2 次，修枝整形 10 次，篱下除草 4 次，松土施肥 2 次，视具体情况择期进行，达不到景观效果的情况下需追加次数。承包期限内，年自然死亡率控制在 3%以内；超出死亡的部分，按照实际缺损的数量及规格进行恢复，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地被植物及草坪管护

地被植物及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发生，随时进行杂草控制。草坪内无明显裸露、无空秃，草坪生长季节无大面积枯黄现象。草坪修剪方法应按照国家规范执行。草坪每年应保证不少于以下管护次数：进行病虫害防治 4 次，修剪 15 次，除草 18 次，施肥 2 次，视具体情况择期进行，达不到景观效果的情况下需追加次数。承包期限内，年自然死亡率控制在 3%以内；超出死亡的部分，按照实际缺损的数量及规格进行恢复，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病虫害及生物入侵防治

严格监测病虫害及生物入侵情况，及时防治。病虫害及生物入侵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内。可采用树干注射、钩虫、涂干、修剪等进行人工防治。农药品种应采用低毒高效的，浓度配制科学准确合理，混合均匀，农药喷洒均匀周到，确保用药安全。对症下药，控制病虫害及生物入侵蔓延。

(7) 园容卫生

保持植物叶面干净，绿地内无白色垃圾、缠绕物、果皮、烟头或其他垃圾，树上不能有悬挂物。绿地内无卫生死角，垃圾清运应集中堆放，当天清运出场。

(8) 苗木补植

乔灌木无缺株断行、无死株，发现死亡植物需在两日内清理完成，并及时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与原有规格基本一致。对于因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更换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景观效果协调统一。

（9）设施维护及安全隐患排查

定期对管护范围内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定期对园林植物进行维护及安全检查，发现倾斜、有倒伏隐患的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及时发现、及时排危。

（10）档案管理

建立维护管理工作日志，做好周工作计划及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总结等。

3. 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服务期间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主要负责对绿化养护工作及工人的管理、指导，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协调安排并督促好各项工作开展。专职负责人必须长期定点在本项目工作。

（2）服务期间绿化养护工人日常在岗总人数不少于 40 人；法定节假日期间不少于 20 名工人在岗保障养护工作的持续及应急事件处置。

（3）服务期间养护单位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调配人员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及其他临时性安排工作，为所有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作业服装，文明作业；配备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可胜任工作的能力和劳动力，按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严格落实相关安全制度，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对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情况和人身安全负责。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中标价为一年服务期限的服务费，每年服务费均为本次采购中标价，服务期限共两年，合同每年签订。根据每年财政预算和每年考核结果合格后签订合同，若当年财政无此项预算或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再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平均拨付，每个季度拨付 25%。

3、服务地点：遂宁市高新区。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工作内容超出合同范围，应另行上报采购人，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专项安排。

5、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